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角色及職能

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選聘標準、程序和方法；審查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和選聘建議；就優化董事會人員結構、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 委員會成員

2.1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者解任，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

2.2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解任。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 (2)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3)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5)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6)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7)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3. 委員會職責權限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在檢討董事會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 3.2 委員會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3 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3.4 委員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委員會負責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3.6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人選須報經董事會同意，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委任；委員會提出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須報董事會批准後予以委任。

3.7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一般選任程序：

- (1)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委員會對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估與分析，提出需求建議形成職位說明書；
- (2) 根據職位需求，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3) 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4)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相關機構或人員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5)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6) 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和相關材料；
- (7) 根據董事會決議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3.8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並每年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4. 委員會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召集和主持時，可以指定一名委員(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包括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
- 4.2 委員會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發出臨時會議的通知：
- (1) 董事會提議；
 - (2) 委員會主任提議；
 - (3) 2名及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
 - (4) 董事長提議。
- 4.3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
- 4.4 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 4.5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審核意見、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原件由委員會工作機構按照相關規定保存、管理；證券事務管理部門留存審核意見、會議記錄、委員的書面意見等文件副本。相關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5. 報告制度

- 5.1 委員會應當就做出的決議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作出有關匯報的除外。
- 5.2 委員會應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上年度的工作情況。
- 5.3 委員會主任應當接受公司董事長的邀請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在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時，也可由其他委員出席。

6. 其他

- 6.1 委員會設置工作機構，為委員會提供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服務，向委員會報告工作。
- 6.2 委員會應當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 6.3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的意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